## 審查項目標準說明

項目	說明
計畫符合提案四大主	申請單位自行提出與提案四大主軸(照顧服務、綠
軸或與當前政府重大	色就業、勞工安全衛生及協助就業)、當前總統、
施政目標結合程度	行政院或地方首長宣示之重大政策或配合施政目標、
	發展地方特色及計畫活動規劃等之相關性。
計畫用人合理性	工作內容、用人數量及分配方式是否合理。
明確可量化之預期績	預期績效以量化數據呈現。
效	
社會價值	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強化國家基礎建設或能促進地
	方產業發展、對社區發展有助益。
其他行政資源之配合	與工作計畫之相關各部會行政資源搭配狀況(如經
	費、人力、設備、場所等)。
適合特定對象等弱勢	工作內容設計是否適合特定對象等弱勢勞工(尤其
勞工參加	是中高齡、低學歷)參加。
可強化失業者基本就	計畫工作可否強化就業技能、計畫是否提供在職訓
業技能或可提供簡易	練、在職訓練是否能有效提昇就業技能等。並包含
的在職基本技能訓練	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有助於返回一般職場之訓練
	課程,總時數以不低於四十八小時為原則。
計畫結束後之就業輔	計畫結束後,對僱用人員是否安排就業輔導措施
導機制	(如講習、訓練、轉介工作或用人單位其他工作機
	會之優先進用等)。
過去之具體執行績效	包括督導管理成效與人員僱用與離職之配合度、計
	畫績效達成情形。
有效的督導管理機制	是否設定督導小組及查核機制(實施方式、查核重
	點及頻率)、是否提供檢舉專線。
具體的計畫績效考核	計畫是否設定具體的績效考核標準、具體績效考核
	點。